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政隆
電話：03-3322101轉7354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161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6177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105年至108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」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5年6月30日總處給字第105004626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方案辦理期間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全國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)、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。

(二)投保項目：包含旅遊平安險、旅遊不便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，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，最高投保年齡為85歲。

(三)為提升方案之投保彈性，及考量公教員工不同旅遊投保需求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富邦產險

EE　_人事 105/07/11 08:31
1050005521　有附件

）將於承作期間適時新增投保計畫組合，經人事總處審核確認後併入方案內容。詳細資訊，請逕洽富邦產險，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三、有關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等資料業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dgpa.gov.tw)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(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)及富邦產險旅遊平安卡網站(http://www.fubon.com/hwc)。

四、本期方案係由富邦產險賡續辦理，為維護已申辦旅遊平安卡之公教員工權益，富邦產險將另行寄發通知信函告知既有會員方案內容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、桃園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7-11 08:19:15